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以及就「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節中進一步闡述之理由，本集團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此外，由於 COVID-19 爆發導致審核程序延誤，本年度全年業績並未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之規定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及審閱。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可資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45,703	59,292
其他收入	6	4	1,539
僱員成本		(9,340)	(10,946)
行政費用		(10,444)	(12,882)
其他營運開支		(3,524)	(15,604)
財務費用	7	(155)	(2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2,244	21,142
所得稅開支	9	(5,270)	(4,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6,974	16,8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974	16,860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3.93	3.9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21	2,312
其他資產		430	4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637	32,467
按金		2,043	1,100
遞延稅項資產		334	429
		<u>26,165</u>	<u>36,73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27,109	32,875
應收貸款及利息		307,466	264,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7	4,50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5,535	12,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	2,218
		<u>354,740</u>	<u>317,2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5,598	12,9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	1,444
債券		1,000	—
租賃負債		3,147	2,458
應付稅項		10,685	5,510
		<u>31,653</u>	<u>22,3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3,087</u>	<u>294,9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9,252</u>	<u>331,681</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	1,000
租賃負債		1,597	—
		<u>1,597</u>	<u>1,000</u>
資產淨值		<u>347,655</u>	<u>330,68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20	4,320
儲備		343,335	326,361
總權益		<u>347,655</u>	<u>330,681</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71,477	313,821
年內溢利	—	—	—	16,860	16,8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60	16,8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88,337	330,681
年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16,974	16,974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974	16,9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20	138,016	8	205,311	347,655

* 該等儲備賬組成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 343,335,000 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326,361,000 港元(經審核))綜合儲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年內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之呈列貨幣，故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與營運有關及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²
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10%」測試中包含的費用 ²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之可能性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交易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之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包括：(i) 要求公司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而非主要會計政策；(ii) 釐清與不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本身亦不重大，因此毋須披露；及(iii) 釐清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本身均就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就對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重大性提供指引並新增兩項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引入會計估計之新定義：釐清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會面對計量之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

該等修訂亦透過指明一間公司建立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之關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確認豁免之範疇，致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方式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產生之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該等修訂闡明「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期限，致使其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的租金寬免，前提為符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且須追溯應用。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10%」測試中包含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中包含之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本公司董事就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隨後數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借貸	—	提供借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除了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及債券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4.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u>1,672</u>	<u>2,129</u>	<u>7,786</u>	<u>34,116</u>	<u>45,703</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2,781)</u>	<u>(908)</u>	<u>(7,032)</u>	<u>32,961</u>	<u>22,24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政府補助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5)	(369)	(1,475)	(197)	(3,886)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513)	—	(3,586)	—	(4,09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撥回	—	—	—	575	575
可申報分類資產	<u>25,832</u>	<u>266</u>	<u>27,109</u>	<u>327,364</u>	<u>380,571</u>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3,147	630	2,518	—	6,295
可申報分類負債	<u>3,587</u>	<u>475</u>	<u>17,496</u>	<u>7</u>	<u>21,565</u>

4.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經紀 千港元 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4,709	15,206	7,168	32,209	59,292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164)	6,035	(10,875)	27,011	21,0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1
政府補助	199	643	304	257	1,4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8)	(34)	(134)	—	(3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6)	(423)	(1,692)	(787)	(5,018)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892)	—	(12,112)	—	(13,004)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	—	(2,600)	(2,600)
可申報分類資產	24,805	212	29,236	299,341	353,594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	—	—
可申報分類負債	11,370	225	4,962	275	16,832

4. 經營分類 (續)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溢利	22,240	21,007
其他收入	4	135
	<hr/>	<hr/>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44	21,142
	<hr/>	<hr/>
可申報分類資產	380,571	353,594
遞延稅項資產	334	429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380,905	354,023
	<hr/>	<hr/>
可申報分類負債	21,565	16,832
應付稅項	10,685	5,510
債券	1,000	1,000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33,250	23,342
	<hr/>	<hr/>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786	7,168
—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34,116	32,209
	<hr/>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1,672	2,159
— 包銷及配售收入	2,129	15,206
— 服務收入	—	2,550
	<hr/>	<hr/>
	45,703	59,292
	<hr/> <hr/>	<hr/> <hr/>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助	—	1,403
雜項收入	4	135
	<hr/>	<hr/>
	4	1,539
	<hr/> <hr/>	<hr/> <hr/>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0	182
債券利息開支	75	75
	<hr/>	<hr/>
	155	257
	<hr/> <hr/>	<hr/> <hr/>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折舊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36
— 使用權資產	3,886	5,018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4,099	13,004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撥回)/撥備	(575)	2,600
	<u>600</u>	<u>600</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零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之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175	4,71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95	(429)
	<u>5,270</u>	<u>4,282</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974	16,860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32,000,000	432,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a), (b)	4,040	4,531
— 孖展融資貸款	(a), (d)	48,186	49,486
— 結算所	(a), (b)	124	—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2,350	54,017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c), (e)	(25,241)	(21,142)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7,109	32,875

1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有關款項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37,1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969,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他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按本集團已接收的已抵押證券之市值釐定。如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收孖展，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 (b)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如有)按交易日期(即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u>4,164</u>	<u>4,531</u>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9,382	8,725
— 孖展客戶	6,118	4,062
— 客戶按金	98	121
— 結算所	—	22
	<u>15,598</u>	<u>12,930</u>

附註：

-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息計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15,5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975,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1,6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000港元)已計入上述項目。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i)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ii)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放貸業務之持牌綜合金融服務商。

過往多年，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整合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a)配售及包銷服務；(b)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c)擔保債務融資服務。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00,000港元減少約22.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原定計劃的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籌集資金活動進度因COVID-19疫情(「COVID-19」)有所延遲，從而導致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減少所致。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實施之成本控制取得成效，故本集團確保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穩定，約為17,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約0.80%。

董事認為，COVID-19持續於回顧期間影響行業表現。恒生指數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以來表現欠佳，近期跌破20,000點，跌至六年低位。恒生指數水平下跌，意味資本市場因營商市場氣氛薄弱，導致交易活動較不活躍，從而阻礙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此外，二零二一年首次公開招股所募集的資金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大幅下降17.82%，二零二一年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亦較二零二零年下降36.36%。由於投資者於動蕩環境下往往會更小心謹慎，故集資活動減少亦意味著COVID-19爆發降低了投資者在香港資本市場認購新發行人證券的意欲。對金融市場進行若干審閱後，董事認為上述外部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其財務表現可能因此而受到波動。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佈滿挑戰。考慮到 COVID-19 對經濟造成衝擊，預計經濟將持續不穩，香港經濟增長仍會存在不明朗因素，預計整體市場將受到波動。

儘管上述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但董事有意通過有機增長及 / 或通過投資或與戰略市場參與者合作以進一步擴展其現有業務。有鑑於此，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專注於利用其在金融領域的悠久發展歷史優勢，把握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的進一步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以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對未來的挑戰保持警惕，並將密切關注 COVID-19，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概覽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 (i)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iv)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及 (v) 提供經紀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二零二一年之總收益約為 45,7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59,300,000 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約 13,600,000 港元或 22.9%。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之服務收入減少 13,100,000 港元。

各項服務收入之減少及增加理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內詳述。

本集團之收益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786	7,168
—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34,116	32,209
	<hr/>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1,672	2,159
— 包銷及配售收入	2,129	15,206
— 服務收入	—	2,550
	<hr/>	<hr/>
	45,703	59,292
	<hr/> <hr/>	<hr/> <hr/>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4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二零年：662個活躍證券賬戶)。

僱員成本

二零二一年僱員成本總額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00,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透過僱員自然離職及撥回未用年假撥備而節省員工薪金所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260	409
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8,830	9,795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250	742
	<hr/>	<hr/>
	9,340	10,946
	<hr/> <hr/>	<hr/> <hr/>

行政費用

二零二一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 10,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2,900,000 港元)。有關減少乃因為各種開支差異總和(特別是所節省的租金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所得稅開支約為 5,3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300,000 港元)，有關上升乃因為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 17,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6,900,000 港元)，該金額幾乎是相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透過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323,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900,000 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8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 11.2 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倍)。該變動相對較少。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佔總權益的比率)為 0.003 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3 倍)。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347,7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700,000 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成本)約為 9,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0,200,000 港元)。其為相對穩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截至本公司業績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業績公告日期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1.6條及本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不可避免之聘約，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達成其職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此提出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作為其外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鑒於香港最近之冠狀病毒病情況，由於各項 COVID-19 措施及限制，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對應收貸款結餘及其相關可收回性評估進行核查工作。基於此，核數師正就此與本公司尋找其他程序。因 COVID-19 冠狀病毒疫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爆發，審核程序出現延誤，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8.49 條規定，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協定。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將於審核程序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後發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

完成審核程序後，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刊載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刊載及寄發將會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就 i) 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協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ii) 本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日期；及 iii) 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在完成審核程序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orientsec.com>) 內登載。任何有關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告亦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網站內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及未經同意協定。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